

#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---

吴 宪

---

何 征

---

于 虹

---

赵莹莹

---

杨 柏

---

潘玲曼

---

祝迎彦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---

张尊昌

---

刘则安

---

童晓婷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---

何 征

---

邓健岩

---

于 虹

---

张 亮

---

周泽明

---

徐 劲

2020年4月29日